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意见

青海、四川、西藏、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甘肃、陕西、河南、贵州、广西、广东、浙江、福建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各有关直属海事局，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部内各司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强化长江流域交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长江流域交通运输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保护，就长江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长江保护法是一部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重要法律。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自觉主动做好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着力推动长江流域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积极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

### 二、完善交通规划管控，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加强规划衔接融合。积极参与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做好规划的相互衔接。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节约集约利用通道线位、岸线、土地、空域、水域资源。（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综合规划司、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禁限航区划定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划定工作程序、机制。按规定组织科学划定禁限航区域，明确管理要求，及时对外公告，并依法加强禁限航区域交通管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直属海事局，部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岸线管理。参与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和河湖岸线修复规范相关工作。严格管控长江干线港口岸线资源，促进港口岸线合理高效利用。优先保障安全绿色港口发展岸线，持续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效，坚决防止非法码头反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综合规划司、水运局、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

(四) 构建长江流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强统筹融合，建设东西畅通、南北辐射、有效覆盖、立体互联的长江经济带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支流航道建设，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前期研究工作，推动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提升长江航运服务能力。加快内河主要港口建设，积极推动铁路直通集装箱、大宗干散货规模化港区，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打造综合货运枢纽。(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综合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巩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成果，进一步推进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推进长江流域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推进内河集装箱等专业化运输发展。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强联运信息共享，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研究拓展江海直达领域和范围，有序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规范建设利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六)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影响论证。组织开展公路水运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涉水交通工程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要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增殖放流、灌江纳苗等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生态需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综合规划司、公路局、水运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强化航道生态建设与保护。优先采用生态影响较小的整治技术与施工工艺，积极推广生态友好型新材料、新结构在航道工程护岸中的应用，建设生态护岸、生态固滩等，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依托长江河道多部门采砂管理合作机制，加强联合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3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39)

